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25–2030 年）

为全面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加速终结结核病流行，根据《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 年）》（国疾控传防发〔2024〕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结核病发病率持续下降，死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患者经济负担逐步降低，为终结结核病流行奠定坚实基础。具体指标如下：

领域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总体目标	核心指标	全省结核病发病率*	< 42/10 万	< 32/10 万
工作指标	患者发现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结核病检查率	≥ 80%	≥ 90%
		肺结核患者中的病原学阳性率	≥ 65%	≥ 7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检测率	≥ 90%	≥ 95%
	治疗管理	肺结核患者标准化疗方案使用率	≥ 85%	≥ 90%
		利福平敏感肺结核患者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	≥ 60%	≥ 70%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 90%	≥ 9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90%	≥ 90%
	预防性干预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中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率	≥ 60%	≥ 80%
	健康素养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85%	≥ 85%

*指经漏报校正后的估算发病率。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1. **优化防治服务体系。**围绕“筛、诊、报、转、治、管”防治全过程，强化医防协同、医防融合，结合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合作。强化疾控机构监测分析、核查追踪、流调处置、综合质控等核心职能。提升定点医院检验检测、规范诊疗、登记报告和健康教育能力。增强非定点医院早期识别、鉴别诊断和报告转诊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疑者筛查、推介，患者健康管理，关爱关怀及公众健康教育等职责。

2. **健全监测协同体系。**建立涵盖结核病防治全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强化医疗卫生机构间信息协同。加强哨点监测、疫情监测等数据分析，定期开展评估，及时掌握流行情况。对学校等重点场所疫情及时监测、预警和溯源，落实部门间疫情信息通报机制。

3. **提升专业队伍能力。**疾控机构明确专门科室、专职人员，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点医院规范设置结核病门诊和病房，配足配强专兼职人员。培养核心技术专家骨干，推进疾控机构、定点医院开展交叉培训，从事结核病防治的专业人员须开展岗前培训，各级防治机构每年对下级机构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

4. **加强综合质量控制。**省、市级疾控中心，定点医院分别牵头成立综合防治质量控制中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组建质控专家组。完善质量控制评价管理体系，制定技术方案，逐步改善防治质量。疾控部门定期通报关键指标和进展情况。

（二）加强筛查，尽早发现患者

1. 加大筛查力度。对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既往结核病患者、糖尿病患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尘肺患者、使用免疫抑制剂者、慢性肾病患者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学校、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精神病院、工矿企业等重点场所开展主动筛查，将结核病检查作为入学（所、院、职）体检必查项目及员工年度常规体检项目。结核病报告发病率高于50/10万的重点县（区）探索对高发地区扩大主动筛查的覆盖面和频次。

2. 强化患者诊断。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加强防治政策、知识宣传，主动公布定点医院信息，提升可疑症状者就医意识。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落实首诊医生负责制，对就诊的可疑症状者和发病高风险人群开展胸部影像学、病原学检查，规范报告、转诊和登记发现的肺结核（疑似）患者。定点医院首选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对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非定点医院逐步具备病原学检测能力。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远程会诊和基于人工智能数字化影像学辅助诊断系统。

3. 提高耐药发现水平。县（区）定点医院加大耐药筛查力度，首选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技术。省、市级定点医院要开展二线抗结核药品分子生物学耐药检测和传统药敏试验。加强耐药监测，掌握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动态优化防治政策和举措。

（三）规范治疗管理，提高治疗效果

1. 实行定点收治。非定点医院不得开展抗结核治疗，原则上应将患者及时转诊至定点医院。因其他病情暂时不能转诊者，需提供单间病房，做好院感控制，待病情稳定后转诊。确需同步开

展抗结核治疗的，需按属地结核病医疗专家组会诊制定的治疗方案开展。

2. 规范患者治疗。定点医院规范隔离治疗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对利福平敏感肺结核患者优先选择标准化治疗方案，优先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省、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诊疗质控评估，县级定点医院完善并落实结核病诊疗专家组会诊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监督管理，落实诊断检查、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3. 优化随访管理。定点医院积极改善就医环境，为随访复诊患者提供就诊绿色通道，加强患者健康教育和营养评估指导。优化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管理服务衔接，推进检查结果互认。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的入户访视、督导服药、结案评估、分类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发挥疾控机构纽带作用，利用信息系统做好跨区域治疗患者信息衔接反馈。

4. 科学治疗管理耐药患者。首次筛查发现的利福平耐药者须转诊至省、市级定点医院，进行规范隔离和分类救治管理，提高成功治疗率。省、市级定点医院要建立耐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团队，规范合理制定治疗方案，优先选择短程、全口服治疗方案。疾控机构加强对耐药患者随访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四）强化预防措施，减少传播发病

1. 夯实预防接种。持续保持适龄儿童卡介苗接种率不低于 95%，监测评估接种效果。加强对卡介苗储运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接种安全有效。

2. 严格感染控制。规范落实传染性肺结核患者停工停课和复

工复课制度。教育引导患者强化个人防护，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评估居家治疗患者家庭环境感染风险，指导患者及家属做好家庭内感染控制。医疗机构将结核病纳入院内感染控制工作规划，落实感染控制措施。省、市级定点医院为住院治疗的耐药肺结核患者设立单独病房，分室隔离不同耐药谱患者。

3. 强化学校防控。学校要落实校内结核病防控主体责任和防控措施，明确防控负责人和疫情报告人。强化教育、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学校疫情监测预警、调查处置和联合督导。

4. 推进预防性干预。各地因地制宜设立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门诊。对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免疫力低下等高风险人群筛查中发现的潜伏感染者开展预防性治疗，逐步扩大人群覆盖面，降低结核病发病风险。

（五）完善保障政策，减轻患者负担

1. 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多渠道筹资，统筹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项目，减轻患者经济负担。落实国家基本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结果，抓好国家和省级药品集采中选结果落地，引导抗结核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落实肺结核活动期和耐药患者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待遇。

2. 加强关怀救助。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对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患者，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等专项救助范围，切实减轻患者医疗和基本生活负担。开展患者关爱行动，加强人文关怀。

3. 精准监测帮扶。将有返贫致贫风险的患者纳入防返贫监测

范围，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认定，统筹考虑收支情况综合研判，因人因户制订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分层分类制定常态化帮扶措施，定期评估患者健康状态和帮扶效果，动态调整帮扶内容，实现精准帮扶。

（六）强化社会动员，广泛开展宣传

1. 加强宣传教育。全方位、多维度、创新性开展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深入推进“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提升行动”，开展健康宣传“六进”活动，重点宣传“早发现、规范治疗、减少歧视”的核心信息，全面提升全民防治健康素养。对重点人群、场所，在宣传内容和形式上进行差异化宣传。

2. 加强社会动员。动员全社会参与、多部门配合，共同营造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良好氛围。将“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持续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强化健康意识、履行健康责任。

三、工作要求

全省各级政府要落实结核病防治主体责任，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突出问题导向，明确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创新综合防治模式，推进各项防治措施落实落地。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疾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规划实施，完善防治综合服务体系，提高防治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工作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纳入相关规划的结核病防治机构建设，改善防治设施

条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落实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学校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将肺结核筛查作为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定期）体检必查项目，有效落实休复学（工）和校内接受预防性治疗师生的服药管理，加强健康教育。公安、司法部门负责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场所防治，将肺结核筛查作为入监（所）体检必查项目和年度常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教育，落实检查和治疗管理措施。民政部门对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或临时救助范围。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防治相关投入政策，推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结核病患者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就业帮扶等工作。医保部门完善医保政策，做好患者医疗保障工作。药监部门加强抗结核药品和卡介苗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确保药品（疫苗）质量安全有效。按职责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调查，有效防范疫苗接种风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海关、广电、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结核病防治科技支撑、抗结核药品试剂生产供应保障、入境人员防治健康宣教和口岸疫情排查处置、防治知识宣传、患者人道救助等工作。

各地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省疾控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于 2026 年和 2030 年分别进行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

